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从事种猪业务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49%股权，为了能够更加聚焦下游养殖屠宰加工业务，公司拟出让不超过3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出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0%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此次交易相关的事宜，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于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70。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

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相关文件；

（二）聘请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需的中介机构；

（三）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公司执行董事会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其他行为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则上述授权有效期顺延至交割完成之日止。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3-071。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